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及進一步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各為一項「原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0日接獲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新決議案」)將載入該通告內列為第3項的一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委任馬蔚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務請閣下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需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該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法規，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i)本公司；(ii)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東航金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

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及就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管規定釐訂的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年度總額上限，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標題為「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或有關令到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及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關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有條件航空配餐服務協議(「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及就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管規定釐訂的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年度總額上限，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標題為「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該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或有關令到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審議批准委任馬蔚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3年10月11日

附註：

#### 1. 建議委任董事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公告。

馬蔚華先生(「馬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馬先生，六十五歲，現任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他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馬先生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任兼職教授。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馬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馬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iv)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概無與馬先生就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及市場當時情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